

标段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 A1 栋 101			
投标人简介	<p>我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目前注册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企业资质分别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证书号:E244070688 号)，水利施工监理乙级（水利部）、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具备雄厚的技术人才及业务设备。</p> <p>主要经营范围是：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我司是技术智力密集型企业,拥有建筑、市政路桥、预决算、财务、施工管理、工程造价审计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百名，其中高级职称 5 名，中级职称 22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9 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名，监理员数名。公司与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咨询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可提供从建设项目的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或分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和招投标、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市建委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支持下，按照“依法监理，规范程序，优质服务，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坚持“立足服务，开拓市场”，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监理原则，在监理工作中坚持“四勤”（脑勤、腿勤、手勤、口勤）“五个一样”（甲方在场不在场一个样；对甲方乙方一个样;做的、写的一个样;领导在场、不在场一个样;酬金多少一个样），取得了较好的监理效果。</p>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 A1 栋 101		2. 邮编：518100	
	3. 电话：0755-23357422	4. 电子邮箱： 2998939885@qq.com		5. 联系人：刘汶源

（一）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E116
注册号:	4403002150072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坝美正业区A1栋101
法定代表人:	傅延坤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0-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6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二) 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706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ET78

法定代表人: 傅延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A1栋10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 资质等级证书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1B133号

有效期至：2029年2月23日



2024年



No. 202410-B211755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211755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A1栋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ET78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延仲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傅延仲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3357422	传真	/	邮编	518105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4101B133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有效日期	2029年2月23日		
业务范围 II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专用章 2024年12月5日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523E10099R0S

兹证明

##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ET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100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13 号一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代理和工程  
造价咨询

IAF 代码: 34

颁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证书到期: 2026 年 09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二次  
监督贴标处



签发人  
Issued by



###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904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tic.org.cn](http://www.zt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523S1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ET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100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13 号一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代理和工程  
造价咨询

IAF 代码: 34

颁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证书到期: 2026 年 09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二次  
监督审核处



MSCB-272

签发人  
Issued by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904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tic.org.cn](http://www.zt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523Q10206R0S

兹证明

##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ET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100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13 号一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代理和工程  
造价咨询

IAF 代码: 34

颁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证书到期: 2026 年 09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二次  
监审贴标处



签发人  
Issued by



###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904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tic.org.cn](http://www.zt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三）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陈善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60040020300049000001  
联系电话：18974638237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15ET78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 A1 栋 101  
联系电话：0755-2335742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傅延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联系电话：15818700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  
区A1栋101，房屋租赁用途：商业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040020300049000001。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计 2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0 元/吨；电费：1.5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3.0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八条 合同签署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陈善华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或竣工验收日期
1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西段和华阳路两个市政项目工程	58.289889	竣工验收日期:2023/10/17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206（其中监理费：820.65）	合同签订日期:2024.08.30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459.6118	合同签订日期:2023.09.12

业绩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西段和华阳路两个市政项目工程

(1) 施工许可证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  工程编号：2110-440303-01-05-98439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证书序列号：2023-10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西段（独树村城市更新规划范围）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罗湖区太白路以南		
建设规模	3270.36 平方米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0-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3-02
备注	项目经理：杨庆定 注册证书号：粤2142008200608729 项目总监：施志向 注册证书号：00781616 范围：七通一平工程0.3万平方米；电信管道工程256米；挡墙护坡工程长130米宽0.4米高4.5米；电力管道工程236米；给排水管道工程237米；道路工程长233米宽12米；路灯照明工程10座；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33米；燃气工程382米；人行道透水砖；		
变更登记			
<b>注意事项：</b>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西段和华阳路两个  
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监理单位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监理单位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路段和华阳路两个市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阳光里

3. 工程规模：宝润路道路设计全长 229.365 米。按规划实施，红线宽度 12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现状华阳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暂作为施工临时路段，需要破除新建，设计起点顺接现状太白路，设计终点顺接现状珠宝广场路，道路全长 240.054 米。按规划实施，红线宽度 12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20km/h。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叁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49%，企业自筹 51%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2200 万元

7. 其它：\_\_\_\_\_

市政道路工程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施志向，身份证号码：362123197807011516，注册号：44035679（市政专业）；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58,28988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5.51418	2.77570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监理费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止，总计 81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止，共 8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具体工作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38670

账号：44250100008900004704

电话：0755-25177077

电话：0755-29666683

传真：

传真：0755-296666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西段（独树村城市更  
新规划范围）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3-10

发出日期： 2024-3-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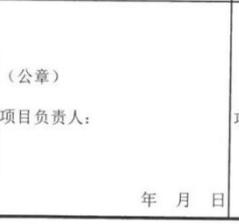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宝润路西段 (独树村城市更新规划范围)市政工 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229.365米,宽12米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0-23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2310230102	竣工日期	2024-3-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XK2023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开工备案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监理单位

华发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监理单位</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业绩二：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80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6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1



查验码：JY202407255304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关键页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枝  
日期：2024年8月20日

道  
合  
人：  
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世正宏品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全过程监理单位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牵头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联合单位）：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于松白路应人石立交，往北经机荷高速与同辉路相接，全长 3.34km，扣除由市地铁集团实施的地铁 13 号线石岩段车站及起点段范围 1.28km 后，本项目实施 2.06k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隧道、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 74250.9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8980.33 万元。以上数据为暂定，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 设计管理
- 合同管理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前期工程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对外协调、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涉地铁、涉高速、涉铁路、树木迁移、各类安全评价（评估）、环评、水保、地灾、防洪评价、林地调查、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周边协调等。）

## 2、工程监理

-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
-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施工阶段监理
- 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3、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可研估算复核、概算复核、预算复核、结算编制、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 BIM 咨询
- 其他：\_\_\_\_\_

课题研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合同条件约定。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严拥军，身份证号码：430124196810240051，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22526, 00587722，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核总地资证字 20050342。

总监理工程师：傅延伸，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5679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7059, 00459446

设计管理负责人：熊聪峰，身份证号码：140225198412160015，注册证书号及编号：/，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1300101085631

造价咨询负责人：钟吉星，身份证号码：622102198708010012，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184400016192

####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元整(¥1206.00万元)。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820.65万元，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为：¥385.35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监理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潘敏



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  
大厦 6 楼 601  
电 话：0755-33371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红荔支行  
帐 号：44201592500052525319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人和电话：黄学州 18899750116



咨询人（联合单位）（公章）：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5ET78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  
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1009  
电 话：0755-233574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900004704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人和电话：刘欢 18823396420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前期工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投资（造价）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不限于涉地铁、涉高速、涉铁路、树木迁移、各类安全评价（评估）、环评、水保、地灾、防洪评价、林地调查、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重批协调、周边协调等。）工作；

全过程监理单位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路二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刚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延坤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0日

业绩三：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63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59.611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傅延伸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本工程于 2023-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9-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彦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2

傅延伸

查验码：12028483875885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中标单位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南起芙蓉路，北至东方大道，道路全长约1797m，红线宽5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健步道、非机动车道、缆线型管廊、电力隧道，对路基进行换填、打桩处理，新增绿化带，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燃气多功能智能杆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健步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缆线型管廊、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支护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7621.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952.44万元。其中涉及燃气部分，必须确保能通过燃气验收及移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工程类别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37621.67万元建安工程费：31952.44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傅延仲,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56797,注册号:4401705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459.6118 万元)。其中:

**监理费**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437.7255	21.8863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16 日止，总计 17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服务时限相应计算）。其中：

- 1.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共 970 日历天（具  
 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施工阶段服务时限相应计算）；
- 5.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1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  
 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时限相应计算）；
- 6.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  
社区新沙路530号永东兴大  
厦1009

邮编：51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8900004704

电话：0755-29666683

传真：0755-29666683

电子邮箱：

###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或竣工验收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 (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0.91	竣工验收日期:2023/10/18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东环路 (外环路—南浦路)等12条道路及新桥市民广场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小型工程)	40.1339	合同签订日期:2024/08/1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523284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20051

姓名 张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0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1 日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时</p> <p>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No. 00819906</p> <p>2022年05月11日</p> <p>认定机关(签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p> <p>2021年06月10日</p> <p>No. 00879383</p> <p>2022年05月26日</p> <p>认定机关(签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时</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No. 01198715</p> <p>2022年05月26日</p> <p>认定机关(签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G3 00004954



姓名: 张义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1022198501266039  
ID No.

管理号: GB-1313869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3年3月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3]5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业绩一：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101Y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91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150日历天，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义



总监任职信息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8-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61212486575118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YJL-20220014  
2200603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986.75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809.09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全套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  
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150 日历  
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  
（¥ 20.9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9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99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义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501266039 注册号：44020051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监任职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账号：

4425010001870000216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

904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竣工验收日期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成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成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成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成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成员				
成员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3		  日期：2023.11.13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总监任职信息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业绩二：新桥街道东环路（外环路—南浦路）等 12 条道路及新桥市  
民广场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小型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719005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东环路（外环路—南浦路）等12条道路及新桥市民广场综合整  
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1339万元

本工程于 2024-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  
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志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6

志明林

查验码： JY2024072617538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 936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东环路（外环路-南浦路）等 12 条道路及新桥市民广场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东环路（外环路-南浦路）等 12 条道路及新桥市民广场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

(1) 东环路(外环路-南浦路)健步道贯通工程, 道路长度约 2.9km, 新增健步道, 优化建筑前空间, 增加标识系统。

(2) 市民广场健步道贯通工程, 健步道长度约 0.55km, 现状健步道更换面层。

(3) 标线标志牌工程: 11 条道路的健步道标线标志工程, 道路总长度约 14.05km, 包括蚝乡路(中心路-永荣路)、北环路(宝安大道-广深公路)、新和大道(宝安大道-广深公路)、新沙路(广深公路-东环路)、新沙路(宝安大道-广深公路)、永荣路(北环路-南美西路)、洋下四路(新和大道-北环路)、南美西路(永荣路-广深公路)、上星南路(中心路-广深公路)、南浦路-洪田路连接段、洪田路-新桥河连接段。主要为在现有人行道上完善慢行标线、标志牌等。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增设人行道、健步道及非机动车道, 整理现状绿化带, 对沿线市政设施等进行提升,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健步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电气工程、园建工程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1515.41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1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年后止，暂计    日  
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0.1339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1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高程调整系数取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8.22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111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合同金额

总监任职信息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义，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501266039，注册号：44020051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12份，委托人执6份，监理人执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明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4年8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5ET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8900004704

户名：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  
新沙路530号永东兴大厦1009

经办人：

电话：0755-23357422

传真：0755-23357422

电子邮箱：2998939885@qq.com

时间：2024年8月14日

合同签订日期